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46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和77

海洋法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10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96-28667(c) 041196 041196 061196

我谨提及1996年8月20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卡塔尔国反对1993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地区的法令》（《海洋地区法》）中的若干规定。我仅作出以下澄清：

1. 即使在该法令通过以前，就已经有若干关于伊朗对其海洋地区的权利和管辖权的法令，其中每一项涉及同海洋法有关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制定《海洋地区法》是为了综合和补充所有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将其合并成单一的法规文书，并考虑到海洋法的不断发展，包括延伸沿岸国的管辖权。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只是编纂了国际海洋法的习惯规则，正如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在1982年12月10日指出：

“除了第十一部分之外，《公约》编纂习惯法或反映现有的国际做法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在法律上是没有根据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只是《公约》许多新概念中的两个例子。¹

最近一些国家通过类似《海洋地区法》的关于其在海洋地区的管辖权的法律和条例，这些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法律和条例提供了支持了这项论点的进一步证据。

3. 必须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是，作为签署国，伊朗没有违背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划出直线基线这一点不应当视为异常的作法，因为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也采取同样的作法。此外，它所根据的是若干公认的标准，其中的一些标准是，所划的基线不显著地偏离海岸的方向。以及沿岸国有权考虑有关地区特有的经济利益，而长期使用明确证明了这些经济利益的实际存在和重要性。伊朗阳历1352年4月31日（1973年7月23日）的第2/250-67号法令是在几乎25年前通过和开始生效的，该法令已作为联合国法律汇编²分发，但是到目前为止，卡塔尔对该法令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5. 关于位于距离不到24海哩的海岛之间的水道,我们指出国际法中没有规则禁止使用这种方法。此外,在伊朗阳历1313年4月24日(1934年7月15日)的《伊朗领水和历年地区法》³和在伊朗阳历1338年1月22日(1959年4月12日)修订《伊朗领水和毗连地区法》的法令⁴中也采用了同样方法,《海洋地区法》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并考虑到领海宽度的延伸。

6. 关于在属于伊朗的大陆架部分铺设海底电缆和管线,应当说明的是,在这方面没有习惯法限制沿岸国的权利。此外,必须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第79(3)条,必须获得沿岸国的同意才能制定在大陆架上铺设这种管道的路线。

7. 关于《海洋地区法》第16条,应当指出,外国的军事演习肯定影响和/或损害主权的沿岸国的经济活动,因此禁止进行影响到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经济活动的演习。

8. 关于在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必须指出,在该地区进行的研究将直接联系到沿岸国勘探和开采生命和非生命资源的权利,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这方面通过实施适当法律和条例的权利。

9. 关于《海洋地区法》第9条,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应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签署《公约》时的声明,其中特别指出:

“鉴于国际习惯法,同(关于无害通过的意义的)第19条和(关于保护沿岸国权利的)第25条联系的第21条的规定承认(尽管是间接地,承认)沿岸国保障其安全利益的权利,包括通过法律和条例,特别规定想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的军舰事先获得核准。”⁵

我想借此机会提醒卡塔尔常驻代表团,根据《公约》第20条,“潜艇和其他水下运载工具必须在水面上航行显示其旗帜。”

10. 最后,我要提醒卡塔尔常驻代表团波斯湾独特的生态状况。考虑到这个在几方面被包围的海洋地区,面积狭小、水深不高、地区内经济活动频繁,尤其是捕鱼和开采碳氢化合物的活动频繁,该地区是被1973/78年防止污杂公约定为“特别区

域”的高度容易受到伤害的地区。因此，《海洋地区法》加入了某类的外国船只，尤其是载有危险物质的船只，必须预先获得通行批准的规定，以便对这种船只的通行作出更多的监督，并保护该地区的海洋环境。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和77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注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17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英文E.84.V.3)第193次会议逐字记录，第48段。

² ST/LEG/SER.B/19, 第55-56页。

³ ST/LEG/SER.B/6, 第24页。

⁴ ST/LEG/SER.B/15, 第88页。

⁵ 《海洋法公报》第5号(1985年7月)第14页。

- - - - -